

北京中医药新时代 125 工程（领军、领衔）项目业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罗增刚

联系电话：55532893

项目负责人：赵玉海

乙方：中国中医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黄璐琦

联系电话：64089750

项目负责人：毛超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为完成北京中医药新时代 125 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及培训服务工作，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购买服务目的、内容和时间

（一）购买服务目的

根据《北京中医药新时代 125 工程（新 125 人才）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申报推荐、遴选评审等，确定 35 名领军项目培训人员、55 名领衔项目培训人员。现将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及培训工作。

（二）购买服务的内容

1. 研究制定调研方案，开展北京中医药新时代 125 工程领军项目、领衔项目



培训及调研工作；

2. 按照甲方培训方案要求研究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研修内容、实施路径、培训方式、知识体系构建等，制定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保障；

3. 完成线下课程录制工作；

4. 协助甲方完成学员组织管理工作。

（三）项目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项目中的全部工作。

二、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完成，并按项目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准确全面，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符合委托目的的；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和完善工作。

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指导乙方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要求的方式和期限承担保密责任；

2.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形式、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3.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项目考核指标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工作：

1. 根据《北京中医药新时代 125 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合理制定研修实施方案。

2. 组织安排 35 名领军项目学员、55 名领衔项目学员培训工作，调研地点不



少于 1 个，培训时间不少于 9 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3. 完整录制线下课程。

4. 协助甲方做好学员组织管理工作。

5. 确保在方案制定、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培训规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

四、服务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本年度培训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反馈事实应确保符合甲方对内容的要求，乙方培训的内容、人数、时长、满意度等达到上述考核指标时，甲方应确认验收合格。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验收期”)进行验收，并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3、验收期截止后甲方未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落实整改措施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期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因整改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业务费用：本项目业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业务费用采取分阶段付款方式，在预算批复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元)。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20% 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票据，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给予按约定时限拨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票据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尾款支付金额。

3、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8114507

开户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前述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寻求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中国中医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